附件：成交服务商业绩

1、获得2020年节水型创建业绩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宿州市埇桥区节水载体创建服务采购项目（三包）

委托方（甲方）：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4 月

采购人（甲方）：**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万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与条件

2.1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A、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宿州市埇桥区节水载体创建服务采购项目（三包）**编制文本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B、未经中标供应商许可，采购人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C、按照合同书履行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技术服务费。

D、提供编制项目报告的相关资料。

2.2中标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A、中标方应根据用水单位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标准GB/T12452-2008《企业水平衡 测试通则》的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按照国家标准 GB/T7119-2006《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编制节水型企业申报材料，提交验收报告，保证通过验收。

B、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待资料收集完成，

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天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C、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完善报告书（报批稿），向采购人提供报告书印刷版8本及电子版。

2.3违约责任

A、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B、乙方30 日内完成所有水平测试报告初稿，若不能完成，没收其 30%履约保证金；水平衡测试报告评审后 10 内提交正式文本，若不能完成，没收其 30%履约保证金；70 日内其成果文件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认定，因报告质量原因造成上级主管部门不予批复认定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部门对其企业在宿州市埇桥区行政区域内拉黑。

2.4其他

A、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B、当甲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可以要求乙方补充监测，乙方应服从安排。

C、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80000 **元整。**

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4. 付款条件

项目编制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天内完成。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九份，每方三份。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	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14760000000013443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2、水平衡测试服务业绩

合肥市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企业创建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19FFCZ4229

买　　方：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卖　　方：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6日

合肥市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企业创建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19FFCZ4229

财政编号：RWSC2019-4639

买方：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电话：0551－63538803

卖方：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3696538934

见证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

买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合肥市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企业创建服务

服务内容：为7家企业（见附件1）提供以下服务

（一）水平衡测试。制定水平衡测试方案，向待测试的企业提出安装水计量仪表方案，对企业用水系统各项指标开展测试，包括管网踏勘、给排水管网图绘制、现场数据测试和数据查抄，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要求，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二）编制创建节水型企业报告书。指导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

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企业开展创建活动资料，按照节水型企业创建相关标准要求，编制创建节水型企业报告书，对验收阶段提出的改进内容，协助企业完成改进工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验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3.中标或成交公告；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对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企业创建验收。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2．卖方汇报和展示项目成果；3．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

六、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申报2019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事后奖补资金，买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每少一家企业未通过市级节水型企业创建验收的，扣除20%合同款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要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和市级节水型企业申报材料，每逾期1天，扣除1%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免费修改完善或重新测试。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1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收受人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

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12.6

卖　　方：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12.05

见证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12.5

附件 1

2019 年合肥市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及创建节水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地	服务单位
1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肥西县	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肥西县	
3	安徽省庐江龙桥矿业有限公司	庐江县	
4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庐阳区	
5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	
6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	
7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肥市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企业创建服务的书面合同。

甲方：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乙方：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2019 年 12 月 5

2019.12.9